

证券代码: 603280 证券简称: 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 2023-048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国际商会仲裁院已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975.38万美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裁决,公司的仲裁请求已获得支持,本次仲裁结果对当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本案裁决结果尚待执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不能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1日,公司与LusselbergerGmbH签署FCP150石灰石处理设备的购买合同(合同号:HW21Y170810001,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约定LusselbergerGmbH向公司购买FCP150石灰石处理设备,合同金额21200万美元;2018年5月16日,公司、LusselbergerGmbH及LBCEmix,s.r.o.三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由LusselbergerGmbH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LBCEmix,s.r.o.;2018年7月12日,公司及LBCEmix,s.r.o.签订了原购买合同项下的增补合同(合同号:HW3HYJ180712002,与“原购买合同”合称“交易合同”);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及LBCEmix,s.r.o.签订了《(HW3HYJ180712002号合同修正案),对增补合同进行了修订,新增合同价为22.15万美元。在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生产,并发货至客户工地处,进行设备的安装工作。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双方就安装的执行计划及时间表等出现分歧。2020年5月27日,公司、LusselbergerGmbH及LBCEmix,s.r.o.三方共同签署《终止继续履行和解协议书》,决定终止交易合同,并由公司向LBCEmix,s.r.o.支付77.15万美元补偿金,由LBCEmix,s.r.o.自行负责后续设备的安装工作。根据该和解协议约定,在支付补偿金后,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安装、加测、调试、运行相关风险将由LBCEmix,s.r.o.自行承担,LBCEmix,s.r.o.不得再向公司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公司向其支付的补偿金即为最终和解。各方互不就合同项下的义务再提起任何主张,也不得提起仲裁、诉讼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2021年6月18日,LBCEmix,s.r.o.及Lusselberger GmbH已在已与公司签订了《终止继续履行和解协议书》的情况下,违反和解协议书相关约定,向国际商会秘书处提交了仲裁请求,认为公司在

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焊接工程存在缺陷,且该缺陷不包含在其与签订的和解协议中,要求裁决1、判定《终止继续履行和解协议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终止继续履行和解协议书》第3条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并不得避免被申请人需承担的焊接缺陷的责任;2、裁决被申请人向LBCEmix,s.r.o.退还人民币1,500,000美元及利息;3、裁决被申请人向LBCEmix,s.r.o.支付损失赔偿金8,163,836.30美元及利息;4、裁决被申请人向LBCEmix,s.r.o.及Lusselberger GmbH支付因本案程序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二、仲裁裁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际商会仲裁院作出的《裁决书》,主要裁决结果如下:

- 1.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 2.命令申请人向公司支付差额仲裁费用67,000美元,以及自裁决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5%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 3.命令申请人向公司支付差额当事人费用201,180.94瑞士法郎1,033.33英镑及2,185,790.70人民币,以及自裁决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5%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 4.命令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当事人费用13,438.26欧元,3,731.34捷克克朗和427.05美元,以及自裁决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5%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上述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已裁决,公司的仲裁请求已获得支持,本次仲裁结果对当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本案裁决结果尚待执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不能确定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仲裁结果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案号为ICC Case No.26326/PAAR《裁决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 000785 证券简称: 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 临 2023-061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家居连锁为控股孙公司居然智能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5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家居连锁为控股孙公司居然智能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家居连锁对居然智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2.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同时,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家居连锁为控股孙公司居然智能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因居然智能由于业务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9月3日止。为保障前述债务,家居连锁拟以与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居然智能申请的上述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单笔担保”)。家居连锁和居然智能已分别作出承诺,同意家居连锁为居然智能提供前述担保。

本次单笔担保在上述52.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一层东大厅
- 4.法定代表人:方子之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商业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道路货运代理;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卫生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花卉、通讯器材、黄金制品、医疗器械(限I、II类);玩具;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智能家居设备销售;智能家居网架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照明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8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与本公司的关系: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为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居然智能资产总额为60,964.95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6,017.2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47,257.16万元,利润总额为1,209.58万元,净利润为9113.9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居然智能资产总额为66,845.34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5,661.61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52,709.29万元,利润总额为447.94万元,净利润为433.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9.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居然智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家居连锁

3.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期限:所担保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反担保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居然智能将为家居连锁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家居连锁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被担保人居然智能签署反担保协议。居然智能的另一股东天津津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青”)持股比例较小,且天津恒青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参与居然智能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未视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共461,21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12,91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5%。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 605080 证券简称: 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 2023-044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共计人民币500万元;
- 赎回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度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办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凭证》,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了1年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656.61万元;于2023年7月31日再次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565.47万元;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再次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3,917.934万元;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再次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645.21元。此次赎回后,此笔定期存款已全部赎回。

本次赎回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收益(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人民币三年定期存款	3,500	2022年5月13日	2023年5月13日	2023年5月26日	500	425.67	2022年5月26日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人民币三年定期存款	500	2022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1,500	13,917.934	2022年7月31日再次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人民币三年定期存款	500	2023年8月2日	2024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500	7,645.21	2023年8月2日再次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
合计		3,500				3,500	20,788.85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064,11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0,060,17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0,040,09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6,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9,775,5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3,079,46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0		2,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3,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0		8,000
合计		43,500	24,500	232,054,942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投入/最近一年净利润(%)					1.1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 603009 证券简称: 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38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10月16日15:00-16:00,公司副总经理晓亮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艳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功友先生及独立董事贾建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与回复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到底有没有给华为为界系车型配套供应转向器齿条、齿轮、减振器齿条等产品。对公司来说,自成立伊始,即以研发、生产、销售汽车转向零部件与减振器零部件为主营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已经涵盖转向齿条、齿轮、扭力杆、蜗杆、输出轴、输入轴、减振器齿条等产品。根据公司半年报显示,公司客户体系已基本涵盖所有国内外知名转系统、减振系统制造企业,其中,齿条和齿条产品在各自的细分领域,销售的产品均超过50%以上(详见本半年报)。所以,公司向华为为界系车型配套供应上述产品,属于公司的正常主营业务,公司在此提醒,请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2.请问公司半年度营收为什么同比增长?但净利润却是下降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51亿元,较同期增加0.09亿元,增长8.9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9%,增长额为7,343万元,主要系公司铝合金轻量化业务占比项目规模增量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09.91万元,同比大幅增长473%,同时伴随汽车市场的部分回暖,底盘零部件和轻量化机械业务板块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但随新能源汽车板块的新业务、新项目的拓展,上半年度的各项期间费用开支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由于收入较同期分布的不同,第二季度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更大,因此根据政策计提信

用减值损失较同期有所增加,故影响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减少,感谢您的关注!

3.请问公司的Irb-Drange产品,开始给博世公司供货了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该产品由公司高精特事业部所在的无锡工厂生产,目前已开始向博世公司批量供货。感谢您的关注!

4.请问公司第三季度的业绩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请您届时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5.请问公司在江苏盐城大的铝合金业务新厂,现在是什么进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铝合金轻量化业务,在江苏盐城大重新布局的生产基地,已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试装,并已开始投产。感谢您的关注!

6.请问公司的集成热管理系统业务有新的订单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重点布局的商用车领域集成式热管理系统已取得较大进展,获得国内某主机厂“客户车型水冷机组项目定点”(详见公告编号2023-030);与三一联合研发的整车集成式热管理系统项目,近期也获得了三一的《产品采购合同》,准备正式进入量产;另外,公司还与多家头部商用车主机厂达成洽商,努力争取更多订单。感谢您的关注!

7.请问公司与特斯拉到底有没有业务合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通过“上述E互动”多次回复,公司是通过Tier one客户间接向特斯拉供应相应匹配的零部件产品。感谢您的关注!

8.请问公司今年新增新增的“TPA总成”产品是什么?客户是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该产品由输入轴、齿轮、扭杆组合的小总成装配而成,应用于汽车转向器内。客户多为,但目前尚未批量生产供应,还请您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roadshow.sseinfo.com/)相应内容。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1314 证券简称: 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 2023-07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效率,统筹安排融资事宜,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担保的担保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对亿道数码向中国银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合同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借,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前,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32,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3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0日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兴辉路1号超捷工业园厂房C栋301
- 4.法定代表人:张浩宇
- 5.注册资本:16,000万元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后方向银行取得有亿道数码100%股权

七、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3,147,104.23	1,094,527,067.96
负债总额	530,150,102.41	595,000,077.84
净资产	662,997,001.82	499,437,500.02
营业收入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	1,039,422,094.31	2,407,471,828.95
利润总额	28,968,114.92	126,810,806.16
净利润	36,146,176.65	126,740,301.48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法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债务人)名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

4.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期限:《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被担保人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亿道数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8.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6日

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3,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41,064.6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24%,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融资余额为7,766.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56%。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追偿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0638 证券简称: 万发发展 公告编号: 2023-04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被担保对象湖北新瑞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孝感分中心(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COIV202309000000074)。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瑞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光”或“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OIV202309000000069,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贰佰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瑞光对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瑞光提供的在担保期限内的累计担保金额为421万元,新瑞光用担保担保额度剩余2,579万元。

3.为确保护公司利益,分别持有新瑞光30%股份的股东苏东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联鑫”)和是否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是否风格”)自愿以其全部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新瑞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9A1GL3M

法定代表人:杨旭辉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航天大道7号高新产业园5号厂房

注册地址:2019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机电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机器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打印服务;物资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	40%
李耀发董事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30%
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00	30%
合计	4,000	100%

与本公司关系:新瑞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新瑞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